

資料摘要

選定地方法律援助服務的範疇及開支

1. 引言

1.1 本資料摘要就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加拿大安大略省和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的法律援助服務提供下列各項資料：

- (a) 負責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機構；
- (b) 法律援助服務的範圍；
- (c) 法律援助服務的經費來源；及
- (d) 人均法律援助開支。

表 —— 香港與選定地方法律援助服務的範圍及開支

	香港	英格蘭及威爾斯	加拿大安大略省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
負責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機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轄下的法律援助署，以及已註冊為擔保有限公司的當值律師服務。	法律服務委員會("法委會")根據《1999年尋求公義法》成立，是一個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既不被視為官方的僱員或機構，亦不享有官方的地位、豁免權或特權。	安大略法律援助處("安大略省法援處")是根據《1998年法律援助服務法》成立的法定團體。	新南威爾斯法律援助委員會("新南威爾斯法援會")是根據《1979年法律援助委員會法》成立的法定機構。

表 —— 香港與選定地方法律援助服務的範圍及開支(續)

	香港	英格蘭及威爾斯	加拿大安大略省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
法律援助服務的範圍	<p>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涵蓋在區域法院及以上級別法院進行的民事訴訟程序。</p> <p>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涵蓋涉及人身或致命傷害，以及涉及醫療、牙科及法律專業疏忽的申索，而索償額可能超過60,000港元的訟案；亦涵蓋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的補償申索。</p> <p>在區域法院及以上級別法院進行的刑事訴訟程序，以及在裁判法院進行的交付審判程序，亦屬法律援助的範圍。</p>	<p>法律援助服務可涉及的範圍有刑事法律及若干類別的民事案件，但下列各類民事案件，則通常不屬法援的範圍：</p> <p>(a) 人身傷害；</p> <p>(b) 因疏忽導致的財產損失；</p> <p>(c) 物業轉易；</p> <p>(d) 邊界糾紛；</p> <p>(e) 訂立遺囑；</p> <p>(f) 信託法例；</p> <p>(g) 誹謗(永久形式及短暫形式)或惡意虛假；</p> <p>(h) 公司法或合夥法；</p> <p>(i) 因進行商業業務而引起的事宜；或</p> <p>(j) 接受調查或尋求政治庇護。</p> <p>在勞資關係審裁處、入境事務審裁處及土地審裁處等審裁處或法庭聆訊的民事案件亦不屬法律援助服務的範圍。</p>	<p>法律援助服務可涉及下列法律範疇的案件：</p> <p>(a) 刑事；</p> <p>(b) 家事法；</p> <p>(c) 扶助弱勢社群法；及</p> <p>(d) 精神健康法。</p> <p>涉及民事法範疇的案件亦屬法律援助服務的範圍，但下述各項除外：</p> <p>(a) 涉及誹謗的全部或部分訴訟程序；</p> <p>(b) 促訟人訴訟；</p> <p>(c) 追討罰款而提出的法律程序(如該等法律程序可由任何人士提出，而有關罰款可全部或部分付予提出該等法律程序的人士)；</p> <p>(d) 關於選舉的訴訟程序；或</p> <p>(e) 特定民事法範疇、特定類別民事案件或特定類別民事訴訟程序。</p>	<p>法律援助服務範圍在涉及家事法、民事法、刑事法、兒童事宜、精神健康事宜、囚犯事宜及退役軍人恩恤金事宜均可獲提供，詳情載於附錄。</p>

表 —— 香港與選定地方法律援助服務的範圍及開支(續)

	香港	英格蘭及威爾斯	加拿大安大略省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
經費來源	政府為法律援助署提供經費，並全數補貼當值律師服務。	法委會的經費預算屬司法部部門開支預算的一部分，由英國政府司法部的補助撥款支付。	安大略省法援處的預算屬司法部預算案的一部分。 安大略省法援處大部分經費由安大略省政府提供，當中包括聯邦政府透過分擔成本安排提供的撥款。安大略省法援處亦從安大略省法律基金及受助人的分擔費用取得經費。	新南威爾斯法援會的預算是司法部部門預算內的一個單一項目。 新南威爾斯法援會的經費來自聯邦政府及新南威爾斯州政府、當事人的分擔費用，以及公共用途基金(當中包括來自律師信託帳戶所賺取的利息，並受《2004年法律專業法》規管)。
法律援助開支	4億2,800萬元 (2007-2008年度)	19.5億英鎊(230億港元) (2007-2008年度)	3億2,500萬加元(20億港元) (2005-2006年度)	2億400萬澳元(10億港元) (2007-2008年度)
法律援助人均開支	61港元 (2007年人口：700萬)	37英鎊(430港元) (2007年人口：5 400萬)	27.5加元(173港元) (2005年人口：1 200萬)	29.6澳元(150港元) (2007年人口：690萬)

黃少健

2008年11月19日

電話：2509 4417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範圍

法律範疇	州	聯邦
家事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84年財產(關係)法》規定的法律程序； • 領養法律程序；及 • 刑事法律政策所訂的家庭暴力法律程序。 	<p>《1975年家事法》、《1989年子女扶養(評估)法》及《1988年子女扶養(登記及領取)法》所訂的事宜，但只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子女聘用不同的法律代表； • 與子女有關的其他命令，包括親職令、尋找令及追討令； • 親職計劃； • 與家庭暴力有關的禁制令； • 子女扶養及子女贍養費； • 配偶贍養費； • 解除婚約及婚姻失效； • 財產法律程序； • 強制執行法律程序；或 • 涉及藐視及違反法庭命令的法律程序。

附錄(續)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範圍

法律範疇	州	聯邦
民事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涉及申請人有可能失去居所的事件； • 涉及失去公民自由的事件，例如非法禁錮、惡意檢控； • 《1983年受保護遺產法》事宜； • 《1991年公眾衛生法》第3部第6分部或第41條所訂事宜； • 《2006年罪行(嚴重性罪犯)法》所訂事宜； • 在行政決定審裁處平等機會庭席前審理的事宜； • 在某些特定情況下進行的研訊； • 消費者保障事宜； • 關乎公眾利益環境事宜；及 • 為取得《1998年保護兒童(禁止僱用)法》所訂豁免而在行政決定審裁處或工業關係委員會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 <p>在涉及州民事法的事宜或其他涉及申請人處於"特別不利"處境的事宜，申請人亦可在其本人提出或為其利益而提出的法律程序中獲得法律援助。有關"特別不利"的處境，是指申請人不論是兒童或有嚴重精神病、發展問題、智障或身體傷殘的成人，以致在處理法律程序的過程中遇到極大困難。</p>	<p>聯邦法令所訂的事宜，但只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聯邦僱員的賠償金或退休金、福利或津貼的收取或款額有所影響的決定； • 聯邦就某人的決定或行動，而該決定或行動大有可能影響該人士繼續從事其日常工作的能力； • 歧視； • 在某些有限情況下的移民事宜(法律援助亦可根據新南威爾斯法律援助委員會與聯邦政府之間訂立的入境指示及申請協助計劃合約取得)； • 消費者保障； • 《2002年犯罪得益法》所訂的法律程序； • 在某些有限情況下的引渡程序；及 • 在某些有限情況下的國家安全事宜。
退役軍人恩恤金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退役軍人檢討委員會對根據《1988年退役軍人權利法》第II部就戰爭殘障恩恤金享有權或評估申索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及 • 針對退役軍人檢討委員會對根據《2004年軍人復康及賠償法》提出的申索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範圍

法律範疇	州	聯邦
人權事宜	如案件涉及重大而廣泛的公眾利益、對當事人極其重要或引起重大的人權問題，州及聯邦可基於案件屬公眾利益人權事宜的理由提供法律援助。	
精神健康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2007年精神健康法》進行的裁判官研訊； • 在精神健康檢討審裁處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 • 法醫科病人的法律代表； • 《1987年監護法》事宜及就監護審裁處所作決定向行政決定審裁處或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訴； • 就公眾監護處或保障專員所作決定提出的上訴；及 • 《1983年受保護遺產法》事宜。 	
刑事法	<p>地方法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部分刑事事宜由警方發出出庭通知展開，但醉酒駕駛及相關罪行除外，除非被告人很可能被判處監禁或出現例外情況； • 交付審判程序； • 家庭暴力法律程序； • 根據《2001年罪行(地方法院上訴及覆審)法》第2部作出的宣告無效申請； • 毒品法庭事宜；及 • 在地方法院就根據《2000年罪行(法證檢驗程序)法》(新南威爾斯)提出的法證檢驗程序申請作出爭辯。 <p>區域法院、最高法院及高等法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公訴事宜； • 上訴； • 根據《1900年罪行法》第13A部進行的法律程序；及 • 在某些有限情況下按環境保護法例在土地及環境事務法庭被檢控的被告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若干情況下就根據聯邦法例所提出的指控作出抗辯； • 在某些有限情況下於地方法院進行的審訊； • 在某些有限情況下承認控罪； • 交付審判程序； • 在某些有限情況下進行的高等法院刑事訴訟程序； • 在某些有限情況由公訴書提出控罪； • 兒童法庭法律程序； • 保釋申請； • 在某些有限情況下的國家安全事宜；及 • 在某些有限情況下提出的上訴。

附錄(續)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範疇

法律範疇	州	聯邦
供養子女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子女贍養費／扶養事宜提供意見及協助； • 為根據《1975年家事法》及《1988年子女扶養(登記及領取)法》進行的子女贍養費訴訟程序而委聘法律代表及提供協助；及 • 根據《1989年子女扶養(評估)法》就子女贍養費事宜委聘法律代表及提供協助。
囚犯事宜 —— 州及聯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太平紳士巡獄程序； • 新南威爾斯州假釋事務局覆核聆訊； • 終生監禁重判申請； • 檢討分開囚禁指示；及 • 就其他事宜提供意見及輕微協助。 		
兒童事宜 —— 州及聯邦 兒童刑事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兒童法庭的法律程序； • 向區域法院提出上訴； • 交付審判程序； • 區域法院及最高法院的判決事宜及審訊；及 • 刑事上訴法庭及高等法院。 照顧兒童事宜： (適用於兒童、父母、監護人及其他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1998年兒童及青少年(照顧及保護)法》在兒童法庭、區域法院、最高法院及高等法院進行的訴訟程序； • 在某些有限情況下，若無相關訴訟程序進行，根據《1998年兒童及青少年(照顧及保護)法》進行訴訟程序，為解決糾紛舉行會議，以及作為外在的另類解決糾紛方法； • 在行政決定審裁處社區服務庭進行的訴訟程序；及 • 為求取得同意為兒童進行特別醫療程序而在監護審裁處進行的訴訟程序。 		

參考資料

1. Department of Constitutional Affairs. (2005) *A Fairer Deal for Legal Aid*. Available from: <http://www.dca.gov.uk/laid/laidfullpaper.pdf> [Accessed November 2008].
2. *Legal Aid Commission Act 1979*. Available from: http://www.austlii.edu.au/au/legis/nsw/consol_act/laca1979183/ [Accessed November 2008].
3. Legal Aid Commission New South Wales. (various years) *Annual Reports*.
4. Legal Aid Ontario. (various years) *Annual Reports*.
5. *Legal Aid Services Act, 1998*. Available from: http://www.e-laws.gov.on.ca/html/statutes/english/elaws_statutes_98126_e.htm [Accessed November 2008].
6. Legal Policy Unit, New South Wales of Australia. (2007) *Legal Aid: Policies in Brief*.
7. 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 & Department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2006a) *Legal Aid: a sustainable future*. Available from: <http://www.dca.gov.uk/consult/legal-aidsf/sustainable-future.htm#cons> [Accessed November 2008].
8. 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 & Department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2006b) *Legal Aid Reform: the Way Ahead*. Available from: http://www.dca.gov.uk/consult/legal-aidsf/legal-aid-reform_the-way-ahead.pdf [Accessed November 2008].
9. 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 (various years) *Annual Reports*.
10. Ministry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2008) *Report of the Legal Aid Review 2008*. Available from: <http://www.attorneygeneral.jus.gov.on.ca/english/about/pubs/trebilcock/> [Accessed November 2008].
11. New South Wales Auditor-General. (2006) *Distributing Legal Aid in New South Wal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audit.nsw.gov.au/publications/reports/performance/2006/legal_aid/legal_aid.pdf [Accessed November 2008].
12. Ontario Legal Aid Review. (1997) *A Blueprint for Publicly Funded Legal Services: the Report of the Ontario Legal Aid Review*. Vols. 1-3. Available from: <http://www.attorneygeneral.jus.gov.on.ca/english/about/pubs/olar/> [Accessed November 2008].
13. Thorp, A. & Richards, P. (1999) *The Access to Justice Bill: Legal aid*. 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Research Paper 99/33.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iament.uk/commons/lib/research/rp99/rp99-033.pdf> [Accessed November 2008].